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2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从化国际赛马发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香港马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国际赛马发展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381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香港马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拟于从化区吕田镇安山村 G105 国道北侧地块建设马匹隔离观察中心，占地面积 91341.62m<sup>2</sup>，场内最多停留 90 匹马。主要建设 1 栋单层马诊所、7 座单层马厩、1 栋室内训练场、1 栋单层马铁匠房、1 栋单层卸马区等，总建筑面积 15647.44m<sup>2</sup>。项目配备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马诊所，预计年手术 1 台。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槽车拉运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落实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的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地管理、控制作业时间,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 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Z 18920-2020)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绿化浇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Z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马厩冲洗、冲厕、绿化浇灌和道路洒扫。

(三) 马厩内配设独立的抽风系统,采用干清粪工艺,采取加强清扫、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尸检室、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定期消毒杀菌。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臭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垃圾房采取定期清洁、喷洒生物除臭消毒剂等措施。

本项目配备 1 台 640 kW 的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经“三效催化+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管引至所在用房天面排放。

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甲烷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小于林格曼黑度一级。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至独立用房内，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